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佳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佳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許豐都、李宜穎、吳品學、王海國、王詠仕、鄭勝文、林薪慧（原名林怡亭）、許祥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被告盧佳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較，分述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而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顯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592號卷第405頁、本院卷第76頁），且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本案我沒有取得犯罪所得（詳本院卷第83頁）等語，是認被告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故爾，本案不論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得適用該減刑規定）。

(三)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01 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05 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06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
07 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
08 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
09 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
10 罪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刑事判決意旨
11 參照）；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
12 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
13 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但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
14 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
15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16 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7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將名下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
19 款卡、密碼均交予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使用其名下金融帳
20 戶，被告客觀上已喪失對該等帳戶資金進出之控制權，而被
21 告於偵訊中陳稱：對於對方有其金融卡、密碼即可以使用其
22 帳戶匯款及提款，並可能被當作犯罪工具使用，均沒有意見
23 等語（詳偵卷第405頁），是顯見被告主觀上縱無直接故
24 意，然對於對方可能會使用其帳戶為不法行為乙情，亦有所
25 預見，而確具有幫助犯之間接故意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
26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
27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8 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9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無何幫助詐欺之不確定犯意，無從遽將被告
30 繩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責，而應以洗錢防制法第15
31 條之2（現改為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規定論處；

然被告本案所為，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為之，應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改為同法第22條）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6號、第308號刑事判決參照）；是公訴意旨係有誤會，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及法條（詳本院卷第75頁），對於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三)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8、11、12所示之告訴人許豐都、吳品學、王詠仕、劉孟軒、許祥麟雖客觀上有數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5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8、11、12所示之告訴人許豐都、吳品學、王詠仕、劉孟軒、許祥麟部分之所為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一提供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3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共12人，並構成幫助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而論以一罪。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應適用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而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其無任何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是被告本案顯符合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之要

01 件，自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本案同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
02 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3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3個金融帳
04 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05 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
06 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附件起訴書附表二所示12名告訴人
07 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08 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09 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
10 被告已與告訴人許豐都、李宜穎、吳品學、王海國、王詠
11 仕、鄭勝文、林薪慧（原名林怡亭）、許祥麟8人達成調
12 解、允諾分期賠償前開告訴人8人，而前開告訴人8人皆表示
13 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調解
14 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84、89至92頁），而被告
15 雖未與告訴人路昌松、黃柏松、陳奕達、劉孟軒達成調解，
16 惜因告訴人路昌松、黃柏松、陳奕達、劉孟軒未到院調解，
17 被告非無意調解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詳本院
18 卷第67至69頁）；暨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
20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23 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許豐都、李宜
24 穎、吳品學、王海國、王詠仕、鄭勝文、林薪慧（原名林怡
25 亭）、許祥麟8人達成調解，該8名告訴人亦均表示對給予被
26 告緩刑沒有意見乙節，至被告雖未與全部之告訴人達成調
27 解，然非被告無賠償之意，業如前述，故堪認被告於犯後已
28 知所悔悟，從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
29 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3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
31 新；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上開8名告訴人之金額及履行期

01 間，並斟酌被告與上開8名告訴人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
02 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甲所示之給付金額、
03 方式，對上開8名告訴人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
04 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5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6 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07 明。

08 四、沒收：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3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6 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7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9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被告僅提供名
22 下3個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
23 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
24 其名下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3個金融帳戶所涉之洗錢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況前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未經查
26 獲、扣案；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
27 明。

28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9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30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31 助犯，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稱其沒有取得犯罪所得（詳本

01 院卷第83頁），而卷內也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
02 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
03 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04 (三)未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被告名下3個金融帳戶之提
05 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些帳戶已遭
06 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
07 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
08 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慈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甲：
05

姓 名 (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盧佳惠	許豐都	一、被告應給付許豐都新臺幣（下同）2萬7,110元。 二、給付方式： （一）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許豐都20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3期）。 （二）餘款2萬6,510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前給付許豐都58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46期，最後一期款項410元）。 （三）上開款項以中華郵政匯票寄送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三、許豐都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李宜穎	一、被告應給付李宜穎1萬元。 二、給付方式： （一）被告應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李宜穎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20期）。 （二）上開款項匯至李宜穎指定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宜穎）。 三、李宜穎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吳品學	一、被告應給付吳品學2萬1,554元。 二、給付方式： (一)被告應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吳品學16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餘款2萬1,074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吳品學46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46期，最後一期款項374元）。 (三)上開款項匯至吳品學指定之台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品學）。 三、吳品學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王海國	一、被告應給付王海國1萬5,000元。 二、給付方式： (一)被告應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王海國10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餘款1萬4,700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王海國32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46期，最後一期款項300元）。 (三)上開款項匯至王海國指定之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海國）。 三、王海國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王詠仕	一、被告應給付王詠仕8萬1,918元。 二、給付方式：

		(一)被告應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王詠仕60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餘款8萬0,118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王詠仕1,76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46期，最後一期款項918元）。 (三)上開款項匯至王詠仕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王詠仕）。 三、王詠仕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鄭勝文	一、被告應給付鄭勝文2萬5,000元。 二、給付方式： (一)被告應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鄭勝文18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餘款2萬4,460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鄭勝文54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46期，最後一期款項160元）。 (三)上開款項匯至鄭勝文指定之台新銀行新生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勝文）。 三、鄭勝文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林薪慧	一、被告應給付林薪慧3萬元。 二、給付方式： (一)被告應自116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林薪慧1,000元，

01

		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30期）。 (二)上開款項匯至林薪慧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詩綺）。 三、林薪慧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許祥麟	一、被告應給付許祥麟13萬元。 二、給付方式： (一)被告應自116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許祥麟1萬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13期）。 (二)上開款項匯至許祥麟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祥麟）。 三、許祥麟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592號

05

被 告 盧佳惠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7

0號

08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盧佳惠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

僅需提供個人帳戶資訊作為收受貸款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否則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000年0月間之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TW・借貸當天撥款-盧」之人之指示，前往臺灣鐵路桃園火車站，並將其所申設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均放置在該車站內之某置物櫃中，供「TW・借貸當天撥款-盧」或其所指派之人得以前往領取，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TW・借貸當天撥款-盧」該等帳戶之密碼，而以此方式交付帳戶使用權予「TW・借貸當天撥款-盧」。嗣「TW・借貸當天撥款-盧」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於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由該詐欺集團之複數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而上開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嗣隨即遭上開詐欺集團之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佳惠於偵訊中之供述。	(1)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000年0月間，為辦理貸款，遂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TW・借貸當天撥款-盧」

		之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均放置在桃園火車站之某置物櫃中，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TW・借貸當天撥款-盧」該等帳戶之密碼之事實。
2	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TW・借貸當天撥款-盧」間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予「TW・借貸當天撥款-盧」之過程之事實。
4	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之事實。 (3)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之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係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嗣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03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4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05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06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7 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08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01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02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03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04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05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06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07 所稱之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8 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
09 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10 三、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觀諸被
12 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TW·借貸當天撥款-盧」間之對話
13 紀錄，可知被告與「TW·借貸當天撥款-盧」聯繫當時，其
14 等所談論之內容確實均係有關被告欲辦理貸款之相關事宜，
15 則堪信被告於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當時，其主
16 觀上確實係認為提供該等帳戶之目的，係作為辦理貸款之相
17 關用途，是尚難認被告於行為時有何幫助詐欺之不確定犯
18 意，是無從遽將被告繩以幫助詐欺取財罪之罪責。然此部分
19 若成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嫌，因與前揭提起公訴之無
20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嫌部
21 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22 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2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上海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施用詐術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許豐都 (提出告訴)	112年7月28日之 某時起	投資、交友詐欺	112年9月14日1 1時53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14日1 1時56分許	4,220元	本案國泰帳戶
2	路昌松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7日12 時許	網路交易詐欺	112年9月17日1 4時55分許	4萬9,989元	本案國泰帳戶
3	黃柏松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6日19 時許	網路交易詐欺	112年9月17日1 4時59分許	4萬9,987元	本案國泰帳戶
4	李宜穎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6日之 某時許	網路交易詐欺	112年9月17日1 5時52分許	1萬4,123元	本案國泰帳戶
5	吳品學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7日10 時52分許	網路交易詐欺	112年9月17日1 4時38分許	2萬9,123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17日1 4時42分許	1萬3,985元	本案國泰帳戶
6	陳奕達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7日13 時50分許	網路交易詐欺	112年9月17日1 5時23分許	7,002元	本案國泰帳戶
7	王海國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7日11 時許	網路交易詐欺	112年9月17日1 5時51分許	2萬9,986元	本案國泰帳戶
8	王詠仕 (提出告訴)	000年0月間之某 時起	投資、交友詐欺	112年9月13日1 0時13分許	1萬3,835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13日1 0時15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13日1 0時20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13日1 0時21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9	鄭勝文 (提出告訴)	112年8月20日之 某時起	投資、交友詐欺	112年9月14日1 6時20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0	林怡亭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1日17 時許起	投資詐欺	112年9月13日1 2時16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	劉孟軒 (提出告訴)	000年0月間之某 時起	投資詐欺	112年9月13日1 0時18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14日1 0時19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2	許祥麟 (提出告訴)	112年7月25日之 某時起	投資詐欺	112年9月15日1 9時10分許	3萬元	本案上海帳戶
				112年9月15日1 9時10分許	10萬元	本案上海帳戶